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孟婷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157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1080015735\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函轉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，惠請協助宣傳並踴躍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0365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